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的議案》。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使用期限內，資金可滾動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的理財產品發行主體、明確理財金額、選擇理財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 僅供識別

一、投資概況

(一) 投資目的

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資金收益。

(二) 投資額度

公司（含子公司）在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的範圍內使用閒置資金委託理財。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三) 投資品種

為控制風險，使用閒置資金委託理財，主要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穩健型的銀行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券商理財產品及專業理財機構管理的理財產品。

(四) 投資額度使用期限

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五) 資金來源

公司（含子公司）閒置資金。

(六) 實施方式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2年6月3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的議案》。鑒於本次批准委託理財的總額度規模未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該議案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即可實施，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額度範圍內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的理財產品發行主體、明確理財金額、選擇理財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授權期限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七) 受託方

選擇與公司無關聯關係的商業銀行、券商、專業理財機構等為受託方。

二、投資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

(一) 投資風險

- 1、公司(含子公司)所選的理財產品屬於低風險投資品種，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影響，不排除市場波動將影響理財產品的收益。
- 2、公司(含子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介入，因此投資的實際收益不可預期。
- 3、相關工作人員的操作風險。

(二) 針對投資風險，公司擬採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將及時分析和跟蹤委託理財的投向、項目進展情況，一旦發現或判斷有不利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2、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 3、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委託理財投資及損益情況。

三、對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閒置資金委託理財是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施的,不影響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資金周轉需要,不影響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通過適度的委託理財,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有利於提升公司整體業績,有利於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四、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

(一) 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公司本次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決策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資金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的議案》。

(二) 監事會意見

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2年6月30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的議案》。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使用期限內,資金可滾動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五、 備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 2、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的獨立意見》；
- 3、 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